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9.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務
- 35.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 3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7.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